

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公司拟签订 Jaunt 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》

本次公司与上海文广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对 Jaunt, Inc.（以下简称“美国 Jaunt”）增资，并与美国 Jaunt、上海文广传媒有限公司、上海鲸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关联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回避了表决，且该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。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该等对外投资事项。

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沈向洋、金宇、陈世敏

2017 年 1 月 26 日